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93/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7月13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偉業議員(主席)  
張國柱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陳茂波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及IV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鄧國威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葉文娟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政治助理  
莫宜端女士

議程第III項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馮民樂先生

議程第IV項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首席經濟主任(四)  
吳慧蘭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黃瑞華小姐

議會秘書(2)2  
黎佩明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119/08-09號文件]

2009年6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 III. 兒童發展基金進度報告

[立法會CB(2)2220/08-09(01)及(02)號文件]

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於2008年12月推出的兒童發展基金(下稱"基金")首批7個先導計劃的進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基金由前扶貧委員會建議成立,旨在促進弱勢社羣兒童的較長遠發展,從而減少跨代貧窮。基金包含3個主要部分,即個人發展計劃、友師計劃及目標儲蓄。6間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下稱"營辦機構")已完成招募750名10至16歲兒童參加首批7個先導計劃。此外,營辦機構招募了600多名義工,擔當參加計劃的兒童的友師。政府當局並獲得私營界別及社會各方面的熱烈支持,包括3個策略伙伴(即百仁基金、國際獅子總會中國港澳303區(下稱"獅子會")及兒童發展配對基金),以及兩個支持機構(即新鴻基地產有限公司及財資市場公會)。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自2009年4月起,參加計劃的兒童已展開為期兩年的儲蓄計劃。在750名參加計劃的兒童當中,只有8宗個案須設定較低的目標儲蓄額(即200元以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除鼓勵弱勢社羣的兒童養成建立資產的習慣和累積財政資產外,基金亦旨在透過各項培訓,鼓勵參加計劃的兒童累積非財政資產,例如積極的態度和正確的思想、個人抗逆能力和才能,以及社交網絡。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已委託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為基金進行顧問研究,以評估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並就如何把基金進一步發展為長遠的模式提出建議。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先導計劃的實施情況。

#### *私營界別的支持*

4. 王國興議員原則上支持基金。王議員認為,取得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支持,不但能令這些機構負起培育年青一代的企業社會責任,還可為配對供款提供資金,以及動員機構的職員為參加個別計劃的兒童擔當友師。這亦有助參加計劃的兒童學習節儉的傳統美德和養成儲蓄習慣。

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先導計劃獲得各界熱烈支持,包括財資市場公會和百仁基金等金融機構。作為基金的策略伙伴,百仁基金和獅子會計劃在

今個夏季為所有參加計劃的兒童安排企業(包括銀行)探訪，讓他們增廣見聞。探訪亦涵蓋香港及內地的機構／營運單位，例如有線電視、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及位於珠江三角洲的南山區科技園等，藉以擴闊兒童的眼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據他所知，東亞銀行和中國銀行已豁免參加計劃的兒童的儲蓄戶口行政費用，以示支持基金。

政府當局

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李卓人議員時表示，並無營辦機構向政府當局表示銀行收取的行政費用阻礙基金推行，亦沒有參加了計劃的兒童退出目標儲蓄計劃。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有關銀行查明不會收取基金戶口的行政費用。

*推出其後各批計劃的時間表*

7. 李卓人議員指出，若全面推行各個計劃，將有合共13 600名兒童受惠於基金。他詢問推出其後各批先導計劃的具體時間表。李鳳英議員亦提出類似的關注。

政府當局

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首批先導計劃的目標是招募最少700名兒童參加，作為試行新服務模式的第一步。當局已成立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由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就計劃設計事宜提供政策導向，並監督和監察基金的實施情況。督導委員會將於大約兩個月內檢討基金的進度。政府當局會在參考首批先導計劃的實際推行經驗後，考慮第二批基金計劃的推出時間表，以及計劃基金的進一步發展。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預期，各批基金計劃將於3至5年內全面推行。然而，當局可因應首批先導計劃的實際推行經驗，檢討推出其後各批基金計劃的時間表。李鳳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督導委員會完成檢討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基金的未來路向。

9. 譚耀宗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如認為基金值得全面推行，便應提前推出其後各批計劃。

10. 湯家驊議員及何俊仁議員認為，與各項計劃的撥款總額相比，參加首批先導計劃的兒童人數偏低。

1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待基金全面推行後，受惠兒童將達約13 600名。正如他較早時指出，先導計劃是試行新服務模式的第一步。督導委員會會在未來兩個月檢討推行進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強調，鑒於友師負責引導參加計劃的兒童實現長遠的發展計劃，其角色甚為重要，因此營辦機構需要時間招募合適及足夠的友師，也是可以理解的。

#### *個人發展計劃*

12. 湯家驊議員察悉，當局已為每名參加基金先導計劃的兒童預留15,000元，以提供相關的培訓。他關注培訓的成本效益及有關撥款的用途。何俊仁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詢問培訓的詳情。

13.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當局為每名參加計劃的兒童撥款15,000元，用以在兩年期內提供培訓，協助他們訂立及實踐具有特定目標的個人發展計劃。營辦機構會提供培訓，例如人生規劃、財務規劃及解決問題的技能，這些知識對兒童的長遠發展極之重要。此外，營辦機構和友師會持續指導參加計劃的兒童，協助他們訂立及實踐個人發展計劃和接受培訓，從而照顧他們的特別需要。6間營辦機構須定期向督導委員會報告。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補充，首批7個先導計劃獲得社會支持，不但提高了參加者的信心，並且擴闊他們的眼界，成績令人鼓舞。

14. 湯家驊議員詢問，為提供培訓而預留的15,000元，可否供參加計劃並來自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家庭的兒童支付上網費用，因為對在學兒童來說，上網是他們的基本及迫切教育需要。

15. 梁耀忠議員估計，為參加基金計劃的兒童提供培訓的成本，幾乎足以資助約40萬名有需要的在學兒童支付額外的上網費用。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考慮有關各方就資助上網費用提出的強烈要求，以照顧弱勢社羣兒童的基本需要。

1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即將在2009-2010年度進行的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會研究綜援家庭

的上網費用事宜。他進一步表示，根據教育局與環境保護署合作推行的電腦循環再用計劃，領取綜援或根據學生資助辦事處學校書簿津貼計劃領取資助的有需要學生，可獲提供一部循環再用電腦及一年免費上網服務。

17. 譚耀宗議員認為，為提供培訓而預留的15,000元應全數用作培訓，不應包括營辦機構籌辦培訓所引致的行政成本。譚議員關注到，培訓能否有效促進參加計劃的個別兒童的長遠發展，以及如何對培訓過程進行監察。就這方面，他要求當局就營辦機構舉辦的157項培訓提供更詳細的資料，例如培訓的目的和內容。

政府當局

18. 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將會在會後提供該157項培訓的詳細資料。

19. 湯家驊議員認為應仔細監察用作培訓的撥款是否得到善用。他詢問當局有否制訂任何監察機制。

2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營辦機構須定期向督導委員會匯報基金計劃的推行情況。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先導計劃的實施情況，以及參考理大為基金進行顧問研究所得的評估結果，並且把基金進一步發展為長遠的模式，推動香港兒童發展。

#### *兩年儲蓄計劃*

21. 李鳳英議員提到持續兩年每月儲蓄200元的目標，並詢問參加計劃的兒童能否達到每月目標。她又問及參加計劃的兒童的特定發展計劃。

2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營辦機構可以因應參加計劃的個別兒童及其家人的特別需要或情況，為特別的個案靈活設定較低的目標儲蓄額。當局注意到，大部分參加者及伙伴均願意每月儲蓄200元。他進一步表示，兒童的發展計劃可包括發揮他們的才能，例如芭蕾舞或學習駕駛等實用技能。在友師的協助下，營辦機構會監察參加計劃的兒童的儲蓄情況，並給予他們持續指導，建議他們應如

政府當局

何善用儲蓄作個人發展。政府亦會為每名參加並完成兩年儲蓄計劃的兒童提供特別財政獎勵3,000元。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有何具體計劃讓參加計劃的兒童使用其兩年的積蓄。

23. 何俊仁議員及梁耀忠議員關注到，每月200元的儲蓄目標對弱勢社羣兒童來說數額過高。何議員認為，為照顧這些兒童的迫切需要及協助他們盡早發展才能，較理想的做法是容許兒童立即使用其儲蓄，而不需要等待兩年。

2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整體而言，目標儲蓄計劃運作順暢，參加計劃的兒童亦能達到營辦機構與他們及其家人預定的儲蓄目標。自首批先導計劃推出以來，只有8宗個案須要設定200元以下的儲蓄目標。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儲蓄計劃旨在協助參加計劃的兒童在兩年後達到特定目標，至於兒童的即時培訓需要，可從預留作培訓用途的15,000元撥付。

#### *招募參加計劃的兒童的準則*

25. 湯家驊議員指出，首批7個先導計劃只招募750名兒童，他詢問挑選這限定數目兒童的準則。他關注獲招募的兒童是否最迫切需要計劃未來。

2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理解委員表達的關注。他強調，基金的主要目標是鼓勵弱勢社羣兒童培養正面的價值觀和建立資產的習慣。750名受惠者只代表首批先導計劃所涵蓋的人數。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持開放態度，並會聽取各界就基金的未來方向提出的意見。

27. 關於招募兒童參加計劃的事宜，黃成智議員認為，應優先考慮那些需在他人協助下制訂發展計劃的兒童。黃議員提醒與會者，基金的宗旨應該是及早識別目標參加者，以提供適切的協助，而不是集中發展兒童的潛能及才能。

2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重申，基金的宗旨是幫助弱勢社羣兒童，以減少跨代貧窮。正如他較早時指

出，督導委員會將於稍後召開會議，檢討首批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

2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何俊仁議員時表示，10至16歲的兒童中，如其家庭正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辦事處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全額資助，或其家庭收入不超過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75%，即合資格參加先導計劃。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參加計劃的兒童來自不同背景，由營辦機構透過各自的網絡(例如地區內的學校)負責招募及挑選。

#### *其他關注事項*

30. 張國柱議員詢問，申請營辦先導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合共有多少間，以及當局根據甚麼準則選出該6間營辦機構。他認為，如有更多非政府機構參與先導計劃，可減輕每間非政府機構推行計劃的工作量，繼而增加參加計劃的兒童人數。

3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稱，就首批先導計劃來說，當局合共接獲15份建議書。然而，某些地區只有一份建議書。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補充，由於每個先導計劃均要求參加的兒童、其家人及友師投入兩年時間，因此分批推行先導計劃有助營辦機構試行新的服務模式，以及為其基金先導計劃招募足夠的友師。當局會在參考首批先導計劃的實際推行經驗後，檢討基金的長遠發展模式。

32. 張國柱議員表示，為擴大友師隊伍，當局在私營界別招募友師之餘，亦可考慮大專院校。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營辦機構在社會各階層招募友師，包括大專學生。

33. 張國柱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撥出更多資源，以供營辦機構應付推行先導計劃所引致的額外工作量。張議員進一步詢問為基金預留的3億元的分項數字。

3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根據財務委員會於2008年4月批准的撥款建議，在基金的3億元當中，4,080萬元用作為每名參加並完成兩年儲蓄計劃的兒童提供特別財政獎勵3,000元(3,000元 x 13 600)；2億



400萬元用作為參加計劃的兒童、其父母／監護人及友師提供培訓；2,040萬元用作營辦機構的行政費用、400萬元用作顧問研究、750萬元用作監察及宣傳各個計劃，以及2,330萬元應急費用。

35. 主席支持基金的宗旨，但關注參加計劃的兒童及其家人須節衣縮食方可達到儲蓄目標。他認為，雖然當局向每名參加者提供15,000元，讓他們接受培訓，但以兩年期來說，這資助額並不算特別高。與其交由個別營辦機構在地區層面招募友師，當局不如考慮設立中央登記冊，既方便招募友師，又能更妥善地配對全港各區的友師和參加計劃的兒童。主席補充，由於部分提供青少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已在社區內建立網絡，政府當局可邀請這些機構參與推出其後各批計劃，他認為這樣可加快全面推行基金。最後，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基金增撥資源，使更多兒童受惠。

3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先導計劃的實施情況。對於未來路向，當局持開放態度，並會參考委員的意見、首批先導計劃的評估結果及實際推行經驗，然後考慮如何進一步發展這模式，以推動香港兒童的長遠發展。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如有需要，政府當局可申請額外資源。

#### IV. 扶貧專責小組

[立法會CB(2)2220/08-09(03)及(04)號文件]

3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扶貧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度。他表示，扶貧專責小組統籌政府內部處理扶貧相關事宜的工作，並全力跟進前扶貧委員會提出的53項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部分建議經已落實推行。此外，政府當局已為在2009年2月推出的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撥出額外資源。

3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扶貧政策的主要目的，是營造合適的環境，透過多管齊下的方法協助低收入人士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有關方法包括推動基建發展、加強培訓和再培訓工作、促進社會流動以減少跨代貧窮，以及鼓勵政府、社區和商界透過社會企業(下稱"社企")攜手合作。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扶貧專責小組會繼續致力落實前扶貧

委員會的建議，並監察建議的推行進度，以及探討協助弱勢社羣及有需要人士的新計劃和措施。他補充，政府當局自2008年9月起推行一系列紓緩措施，以緩解金融危機對基層市民的衝擊。

39. 李卓人議員認為，前扶貧委員會提出的53項建議未能解決貧窮問題。鑒於政府當局沒有制訂長遠的扶貧策略，現時推行的短期紓緩措施遠不足以解決貧窮長者和在職貧窮人士面對的問題。他對以下事宜表示深切關注——

- (a) 就香港退休保障"三大支柱"可持續性的研究(第45項建議)仍未完成；
- (b)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以及與家人同住的長者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的規定，造成長者貧窮問題；
- (c) 40萬戶低收入家庭(家庭每月收入低於同一成員人數家庭的每月平均綜援金額)中，僅5萬戶已申請綜援，顯示政府當局應加強協助低收入人士。此外，兩段電視宣傳短片傳遞對綜援受助人的負面訊息，並令有需要的人對申請綜援卻步；及
- (d) 政府當局應加快檢討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的未來路向，因為部分受助人的津貼期即將屆滿。

4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有關退休保障的研究是由中央政策組轄下一個專責小組進行。他表示，全民退休保障是複雜的課題，須就本港退休保障的"三大支柱"(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綜援和高齡津貼，以及自願個人儲蓄)的可持續性作深入考慮。

4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綜援計劃的目的，是為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安全網，以應付他們的基本需要。現時計劃下約有286 000戶家庭和480 000名受助人。至於委員關注到公眾對綜援受助人有誤解，他表示，因應公眾對詐騙及濫用綜援個案的關注，該兩段電視宣傳短片旨在鼓勵綜援受助人自力更新，以及打擊詐騙綜援行為。考慮到該兩段

電視宣傳短片已收到預期的效果，政府當局已停播短片。

42. 馮檢基議員表示，前扶貧委員會曾就在職貧窮問題進行過漫長的討論，他詢問有何措施解決這問題及協助在職貧窮家庭。

4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關注在職貧窮問題，並以多管齊下的方法解決這問題。部分措施臚列如下 ——

- (a) 向綜援計劃下合資格的低收入人士提供經濟援助。現時綜援計劃下約有16 000宗低收入個案；
- (b) 推出支援措施，協助低收入人士透過修讀技能提升課程和僱員再培訓課程，提高就業能力，從而進入勞動市場。值得注意的是，僱員再培訓計劃的資格準則已放寬至包括已取得副學士或以下學歷的15歲或以上人士；
- (c) 在2006年推出的"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下稱"協作計劃")已為約90間社企提供支援，並為弱勢社羣提供約1 500個職位；及
- (d) 成立兒童發展基金，鼓勵弱勢社羣兒童制定長遠的個人發展計劃。

44. 馮檢基議員指出，協作計劃及兒童發展基金分別只能惠及1 500名和750名來自弱勢社羣的成人和兒童，他質疑已推行的措施是否具成效，因為這些措施零碎，且遠不足以打擊貧窮問題。

45. 譚耀宗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推行的措施大部分屬一次性質，受惠的人數亦相當有限。政府當局應制訂較長遠的措施，以協助低收入人士。當局亦應考慮將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發展為長遠計劃，因為事實證明該計劃能有效鼓勵居於偏遠地區的失業或低收入人士跨區就業。此外，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件較差的地區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向居於私人樓宇的有需要長者提供更多援助，以及放寬領取高齡津貼的離港日數限制。

4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就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的未來路向進行全面檢討。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指出，雖然津貼期已由6個月放寬至12個月，但交通費資助的原意是提供具有時限的援助，無論如何不應被視為一種收入補助。

4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當局已推出多項以地區為本的措施，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值得注意的是，政府當局促成香港賽馬會在水圍設立電話投注中心暨義工及培訓中心。該中心的第一期已招募約900名員工。2009年9月將會招募另外1 500名員工。此外，房屋署(下稱"房署")已在水圍7個屋邨的4份保安及清潔服務合約內，加入聘用某個百分比的本區居民的規定。

48. 王國興議員察悉，當局採用以地區為本的方式推行扶貧工作，以回應個別地區的獨特情況和特色。他詢問，當局會否把以地區為本的措施擴展至東涌，他認為該區亦同樣不甚富裕。為使失業人士能尋找工作，王議員認為，偏遠地區的公共圖書館應備有更多份報章。此外，當局亦可考慮在偏遠地區推動跳蚤市場的發展；放寬申領小販牌照的資格準則；以及促進低收入家庭之間成立互助小組，在鄰里間提供託兒服務、長者照顧服務、補習班等，以期強化社區網絡，並在地區層面創造職位。

4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局會把王國興議員的建議向相關部門轉達以供考慮。關於採用以地區為本的措施，鼓勵公共屋邨保安及清潔服務承辦商聘用某個百分比的本區居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已在水圍為當地居民創造約480個職位。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會與房署商討，在其他偏遠地區批出新的公共屋邨服務合約時，可否採用水圍的做法。此外，各有關的民政事務專員會協助物色合適地點發展跳蚤市場，以推動區內經濟活動，而發展局亦正研究水圍香港濕地公園旁邊一幅空地的土地用途，其中包括發展地區市場，為社區創造就業機會。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成立，亦是透過鼓勵鄰里互助、發展社區網絡，以及動員地區組織之間建立伙伴關係的協作，以推動社會資本發展。

50. 王國興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在適當時候匯報有關進展。此外，王議員察悉及關注到，部分香港居民曾在內地居住一段時間，後因金融海嘯失業而返回香港，由於他們未能符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因而不合資格申領綜援。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檢討居港時間的規定，以緩解這類人士的經濟困境。

51. 馮檢基議員和黃成智議員詢問有關貧窮指標的更新，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監察及追蹤指標的趨勢。

5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2007年的貧窮指標已上載於勞福局的網站，而2008年的貧窮指標將於2009年9月發表。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將於會後提供有關過去3年的貧窮指標的比較。

政府當局

53. 馮檢基議員認為，貧窮指標反映貧窮情況，但由於政府並無訂定具體的扶貧目標，因此無須就如何應付本港貧窮問題表明其立場或政策。黃成智議員表達相若的關注，並認為政府當局雖已落實前扶貧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但欠缺改善貧窮問題的長遠政策和策略，例如設定須達致的各貧窮指標或堅尼系數的水平。

5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前扶貧委員會經商議後，認為生活在收入低於平均綜援金額家庭的0至59歲人士及窮困長者，屬生活貧困人士。在2008年，這類人數估計約為714 000。此外，前扶貧委員會亦認定24個多元角度的貧窮指標，當中18個是以人生不同階段為基礎的貧窮指標，6個是以社區為基礎的貧窮指標。這些指標每年更新，以便從宏觀角度監察本港的貧窮情況、就貧窮情況的演變提供概略資料，以及找出須專注研究的範疇。

5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致力協助弱勢社羣。貧窮指標提供客觀的參考資料，供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在制訂協助有需要人士的政策時予以考慮。

56. 梁國雄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未有訂定扶貧的具體指標。他深切關注約700 000名貧困人士的生計。鑒於現時已備有貧窮指標和堅尼系數，他看不到

為何政府不能設定貧窮線及可量化的目標。梁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香港與英國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相若，但本港失業人士的生活則遜於英國。

5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極為重視扶貧工作，並會繼續監察前扶貧委員會的建議的落實進度，以及探討協助弱勢社羣及有需要人士的新計劃和措施。

58. 何俊仁議員表示，作為一個關懷市民的政府，政府當局應充分重視打擊貧窮問題，並向弱勢社羣提供支援。何議員引述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在其2002年的報告中所作的批評，他察悉及關注到，香港社會雖然富裕，很多長者卻生活困苦。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制訂策略方針，並已採取具體措施以改善有關情況。

5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貧富收入懸殊的問題在富裕社會並不罕見，亦非香港獨有。儘管如此，政府當局致力協助700 000名生活貧困者，當中包括長者。值得注意的是，用於福利服務的公共開支佔政府經常開支逾17%，而單是社會保障制度的開支已超過250億元，即約佔政府經常開支的12%。

60. 何俊仁議員進一步表示，團體多次向委員表示綜援金額僅足以讓受助人應付基本需要，未能讓他們過有尊嚴的生活。何議員尤其關注新來港人士的生活。他們不符合申領綜援的居港7年規定，因此須依靠家庭成員的綜援金過活。梁國雄議員表達相若的關注。

6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除綜援外，有需要的人亦可獲得其他形式的援助，例如獲政府巨額資助的公營醫療服務、房屋和教育等。除落實前扶貧委員會提出的53項建議外，扶貧專責小組推行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以協助有經濟困難的人。

62. 李鳳英議員表示，儘管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已全力跟進前扶貧委員會提出的53項建議，但仍未制訂對付貧窮問題的具體支援及配套措施。她認為，委員已一致同意應推行若干措施，以便向有需要人士提供即時援助及緩解貧窮問題。例如，加快制訂《最低工

資條例草案》、延長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以及再次向本地工人發放跨區工作交通津貼。李議員進一步表示，委員已一再提出各種建議，以應付特定弱勢社羣的迫切需要，例如提供臨時失業援助、向領取綜援的長者發放牙科津貼，以及豁免與家人同住的長者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的規定。她強烈促請政府當局研究這些建議的可行性，並制訂對付貧窮問題的長遠政策，以顯示當局的承擔。

6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不時研究減貧的措施，並竭力落實推行。雖然如此，他希望委員理解，推行新政策(例如設立最低工資)並不容易，當中涉及多項複雜而具爭議的問題，不經漫長商議無法取得共識。此外，另一些措施(例如兒童發展基金)的成效，需待經一段時間才能核實及確定。

64. 梁家傑議員贊同李鳳英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扶貧工作需要各政策局和部門羣策羣力，互相協調。他不能明白為何解散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前扶貧委員會。就此，梁議員詢問出任扶貧專責小組主席的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專責小組自2007年10月成立以來，在統籌跨部門減貧工作上，曾否遇到任何困難。鑒於前扶貧委員會建議採用以地區為本的方式推行扶貧工作，以回應個別地區的具體問題，梁議員詢問推行以地區為本措施的統籌工作。

6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扶貧需要龐大的資源，並非容易的工作。由於政府全力支持前扶貧委員會的建議，專責小組展開工作時未遇有困難。例如，經財務委員會批准，當局成立3億元的兒童發展基金以減少跨代貧窮。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扶貧專責小組已全力跟進前扶貧委員會提出的53項建議。他預期，在推行相關措施後，大部分的問題可得到解決，部分則需要較長時間才會看到成效。

6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以地區為本的模式能有效處理個別地區的獨特情況和特色，尤以條件較差的地區為然。天水圍的個案便是好例子。最新的統計數字顯示，推行連串以地區為本的措施後，天水圍的貧窮情況已有所改善。此外，各有關的民政事務專員和福利專員的積極參與，有助找出地區的具體需要，並在地區層面調動資源。專責小組現正討論

有關建議在其他條件較差的地區(例如葵青和觀塘)推行相若的以地區為本的措施的事宜。

67. 主席認為，香港的貧窮情況屬結構性而非福利問題。因此，專責小組應由財政司司長領導，以便政策局／部門之間在扶貧工作上合作。他認為，由於沒有貧窮線，政府當局在改善貧窮方面便沒有具體目標。主席參考近期內地有關收窄城鄉之間富裕與條件較差居民的收入差距的政策，並認為內地當局展示出對減貧工作的承擔。鑒於香港的財政儲蓄有盈餘，政府當局沒有藉口不為扶貧工作增撥資源及加大在協調方面的力度。

## **VI. 其他事項**

6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9月17日